

尉氏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规定编制,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,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:2022 年,尉氏县各部门、各乡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网及其他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政府网站更新栏目信息 2416 条,其中概况类 41 条,政务动态 1228 条,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896 条,县长信箱回复群众信息 83 条,政策法规解读 19 条,公示公告 130 条,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件;县长专线办公室直接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303 件,按期办结 303 件,办理市长专线电话转办 4173 件,按期办结 4173 件,编发县长专线简报 12 期。通过政务服务网梳理公开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2282 项,乡级政务服务事项 154 项,村级政务服务事项 33 项,梳理公开涉老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76 项,梳理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 48 项,梳理公开最新项目审批流程图 20 张。加强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公开,设置安全告示栏、宣传展板 15000 余块,观看警示教育片 190 余场,开展安全课 88 次;推进新

冠疫苗接种工作，设立 21 个疫苗接种点，开展一线接种人员培训 291 人，医疗救治人员培训 36 人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尉氏县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 150.8873 万剂次，其中第一剂次接种 586150 人，第二剂次接种 564620 人，加强剂次接种 316095 人（包含序贯接种 115841 人，第二剂次加强针 1158 人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确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可以通过当面提交、邮政寄送、传真、网上平台四种渠道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2022 年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，答复 26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20 件，被申请的政府部门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件，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做到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；强化源头认定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做到要素齐全，政策解读力求内容通俗易懂，形式丰富多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进一步规范线下公开平台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强化单位信息公示栏、电子屏等平台的有效利用；加强线上平台建设，确保网站各栏目更新、解读、回复及时准确，强化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督检查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安全培训及演练，确保网络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

点，督导各乡镇各单位上报完成情况；完善评优评先工作机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褒扬激励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，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。2022年，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，社会评议结果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6	0	6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01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06		
行政强制	8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44.118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6	0	0	0	0	0	2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0	0	0	0	0	0	2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26	0	0	0	0	0	0	2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尉氏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履行推进、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，还需进一步丰富多样化。

2023年，我县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督促指导，压实主管部门职责，切实做好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地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督促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特别是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要求规范公开；三是引导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更多采用图解、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，切实提高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实现解读主体多样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尉氏县2022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